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陕天然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3.8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975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52.0997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1 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51,822 万元，其中约 27,95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 23,870 万元用于靖西三线系统工程。募集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46,130 万元，全部为靖西三线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三、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暂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9 个月内归还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陕天然气相关承诺等文件，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天然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的要求。陕天然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已承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9 个月内归还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陕天然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平进

罗 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